

汴京熙华府项目

工 程 总 承 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伍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汴京熙华府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衍（签字或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汴京熙华府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衍（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图纸	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汴京熙华府项目已由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汴京熙华府项目；

项目编号：HNYIDA2020-020；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 97350.93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278468.1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15187.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3280.87 平方米，配套建设小区道路、生活服务设施。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职教路以南，五大街以东；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 1280 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2.6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包括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包含但不限于该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所涉及需进行方案优化以及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及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监理标段：工程总承包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7 投资估算：约 10 亿元。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两个标段

工程总承包标段：汴京熙华府项目工程总承包；

监理标段：汴京熙华府项目工程监理；

监理服务期限：随工程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工程总承包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也可以为以联合体形式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投标人同时须具有所需的下列①、②资质）：

①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②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同时须具有所需的下列①、②资质）：

①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 20 万 m^2 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②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 20 万 m^2 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含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3.1.4 投标人拟派相关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无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社保, 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②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和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社保, 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③ 拟派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无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提供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社保, 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注: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3.2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且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员工, 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3.2.4、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监理过 1 个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 20 万 m^2 的房屋建筑监理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

3.2.5、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 3 项(含本次), 提供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超过 3 项(且投标人未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和行政监督部门有效的变更备案证明资料), 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一经核实,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3.3 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 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工程总承包标段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禁止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为法人);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 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工程总承包标段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的查询截图)

3.5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需提供承诺书, 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注: 工程总承包标段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的承诺书

3.6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及上资质，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的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

（2）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 2 家。

（3）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22771518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与汉兴路西路交叉口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371-56572853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15 楼

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22771518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与汉兴路西路交叉口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371-56572853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15 楼
1.1.4	项目名称	汴京熙华府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职教路以南，五大街以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包含但不限于该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所涉及及需进行方案优化以及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及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280 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也可以为以联合体形式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投标人同时须具有所需的下列①、②资质）： ①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②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同时须具有所需的下列①、②资质）： ①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

		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20 万m^2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②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20 万m^2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含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4. 投标人拟派相关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②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和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③ 拟派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提供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注：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4. 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 5. 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禁止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
--	--	---

		象为法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的查询截图) 6.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注：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书在相应位置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和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 9.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0.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u>6</u> 月 <u>11</u>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用由设计服务费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其中： 本项目设计费招标控制价：<u>壹仟万元整</u>（大写） <u>10000000.00 元</u>（小写） 工程项目建安费包括高层、地下车库及附属配套工程和洋房、商业工程两部分。 1.高层、地下车库及附属配套工程建安费控制价：经第三方审计施工图预算价的 100%，该费率作为招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洋房、商业工程建安费控制价：经第三方审计施工图预算价的 100%，该费率作为招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施工图预算价的确定：依据建设单位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按照相关计价依据，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由相关方认可后确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800000</u> 元整（¥ <u>捌拾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1.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y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2.电子保函：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或自公司成立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由投标人签署及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署及盖章（另有说明除外）。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注：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宣布开标纪律；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电子唱标；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相关经济 2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 3 人；业主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 名</u> （不足 3 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0.3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 “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4	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700000.00元（小写）<u>柒拾万元整</u>（大写），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7	其他承诺：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8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9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1、投标单位对所投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一、合同价款 1、建安工程费部分及调整：以招标人确认的中标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以下内容计算工程造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并由相关方认可的结算价，按中标费率优惠后作为最终结算价，具体约定如下： ①以省、市级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配套文件和招标人确定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签证文件、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等文件拟派工作单为施工依据，由现	

场工程师、发包方相关负责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后，并经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

②定额暂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等文件。

③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最新一期信息价格，《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最新一期中缺项的主要材料价格、货物等，可参照《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最新一期信息价格，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和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都没有的价格，可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共同调查市场后确定。

④人工费：按照开标时期最新文件执行。费用中其它未明确表述部分按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政策性调整按其相应规定执行，其他风险因素引起的工程造价因素变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配合甲方完成审计需要提供的各种纸质资料及影像资料。

二、设计要求事项

1、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投标的设计期限完成设计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图纸数量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2、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办理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在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图纸审查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

3、施工图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在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后方可进行施工并最终满足项目审计相关要求。

三、施工要求事项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4、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四、采购要求事项

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体系说明
- 六、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设计方案
- 九、采购管理措施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用由设计服务费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招标控制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关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和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密封袋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外应注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投标单位解密文件。
- (3) 电子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章（或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总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18）分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12）分 施工组织设计（12）分 设计方案（15）分 采购管理办法（5）分 承诺（8）分 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投标报价，作为参与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可继续参加报价得分计算。 (1) 参与基准价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在 5 家以

			上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与招标控制价的 50%之和作为评标基准值； （2）参与基准价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在 5 家以下时（含 5 家），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取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与招标控制价的 50%之和作为评标基准值； （3）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5%为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8 分	企业信用（0-12 分）	1.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发证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项目获得过工程质量类奖项，每提供一个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1 分，每提供一项市级奖项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发证时间为准）以来承建的项目获得过安全文明工地奖项，每提供一项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1 分，每提供一项市级奖项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的任何一方提供的奖项均视为有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企业业绩（0-2 分）	除资格审查业绩之外，投标人每再提供一个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一项建筑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20 万 m²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 ①标人提供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扫描件）
		设计人员组成（0-4 分）	设计人员专业配备具有相关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排水、电气、暖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0.8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本项目拟派设计人员本单位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至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及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
2.2.4 (2)	工程总承包 工作大纲评 分标准 12 分	总体实施方案 (0-4 分)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费用）0-1 分；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0-1 分； 3.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0-1 分； 4.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0-1 分。
		项目实施要点 (0-3 分)	1. 设计实施要点 0-1 分； 2. 施工实施要点 0-2 分；
		项目管理要点 (0-4 分)	1、根据项目的（三控）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在 0-1 分范围内进行评审； 2、根据项目的（四管）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在 0-1 分范围内进行评审； 3、根据项目（其它管理）的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在 0-1 分范围内进行评审； 4、根据项目的协调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在 0-1 分范围内进行评审；
		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0-1 分)	根据协调配合计划是否切合实际、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及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0-1 分）
2.2.4 (3)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12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1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横向对比。（0-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0-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1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0-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1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0-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管理体系与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1 分)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要求。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0-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1 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和措施的合理性评价。(0-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 (0-1 分)	根据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的合理性评价。(0-1 分)
		施工网络图 (0-1 分)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0-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1 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0-1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1 分)	根据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的先进性评价。(0-1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0-1 分)	根据投入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1 分)
2.2.4 (5)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15)	施工现场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0-1 分)	根据投标人的对现场管理和数据处理的合理性进行评价。(0-1 分)
		项目实施中设计图纸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中设计图纸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合理及明确。(0-2 分)

	分)	(0-2 分)	
		项目实施中设计周期保证措施 (0-2 分)	项目实施中设计周期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合理及明确。(0-2 分)
		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计划 (0-1 分)	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计划是否完整、合理及明确。 (0-1 分)
		保证工程造价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 (0-3 分)	工程造价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合理及明确。(0-3 分)
		设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的说明 (0-2 分)	设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的说明是否完整、合理及明确。(0-2 分)
		设计方案造型 (0-5 分)	设计说明：设计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0-1 分)
			设计指标：设计方案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符合设计要求，(0-1 分)
			建筑造型：建筑创意立意新颖，思路突出，体现特色、实用、美观，体现时代感。空间处理符合并充分满足招标指标要求，(0-2 分)
			建筑方案：分区明确、功能配置合理，满足使用要求，(0-1 分)
2.2.4 (6)	采购管理措施 (5 分)	采购管理措施 (0-5 分)	采购管理措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1、要有详细的采购安排 2、要有采购人员、资源的配备计划 3、要有采购进度的控制措施； 4、要有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的计划 5、要有物资储存、收发管理及安全防范的管理制度 6、要有与施工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的计划 7、要有设备、材料的相关售后服务的协调能力 采购管理措施详实可行且满足工程需求，由评标专家横向对比打分。(0-5 分)
2.2.4 (7)	服务承诺 (8 分)	服务承诺 (0-8 分)	1.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的措施及承诺 (0-2 分) 2. 工程设计、施工及保修期内的承诺 (0-2 分) 3. 优惠承诺 (0-4 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单位的承诺内容，酌情在分值区间打分，缺项为 0 分。
2.2.4 (8)	报价得分 30 分)	1、设计投标报价的评审 5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施工投标报价的评审 25 分 ①高层、地下车库及附属配套工程等施工投标报价评审 2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1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洋房和商业施工投标报价评审 5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设计、施工两项得分总和。	
注：以上评审项目若有缺项，则该小项为零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承包人需保证其承揽建设的汴京熙华府项目，满足规划设计要求，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满足竣工备案要求，并移交招标人使用单位。承包人需对整个承揽工程的建设工程设计、质量、进度、安全、造价全面负责。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本项目占地97350.93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278468.1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15187.2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3280.87平方米，配套建设小区道路、生活服务设施。

（二）包括的工作

1. 设计范围

承包人负责该规划方案红线以内的永久工程详图设计、临时工程设计以及道路畅通工程等配套公共建筑物的深化设计，至满足工程竣工备案所需的所有设计类工作，并按规定报经相关图审单位和招标人审批通过。

2. 施工与采购范围

承包人负责该规划方案红线范围以内的正式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及采购。

3. 验收及移交范围

承包人负责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移交至使用管理单位、档案馆备案所需的全部工作。取得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的验收合格证书及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

4. 其他工作范围

承包人其他工作范围包括：招标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方案设计报批之后至本项目取得竣工备案证所必须履行的各类项目建设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工作以及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质量要求

- 1、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 2、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 3、工程所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证明资料。

四、进度要求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职教路以南，五大街以东

2、本项目占地97350.93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278468.1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15187.2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3280.87平方米，配套建设小区道路、生活服务设施。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建设规划总平面图（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体系说明
- 六、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设计方案
- 九、采购管理措施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项目设计费**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程项目建安费报价：高层、地下车库及附属配套等工程**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洋房和商业工程**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该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及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工程项目设计费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程项目建安费报价： 其中：高层、地下车库及附属配套等工程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洋房和商业工程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起 <u>120</u>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与联合体成员的集体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单独进行授权。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注京熙华府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及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 ）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 ）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工程款支付：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建安费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分别支付给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及施工总承包单位。

2.7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两份。送交招标人两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协议可为联合体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投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相应的有效转账或汇款单或电子保函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
2. 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体系说明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招标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以评审后的工程控制价为准）。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说明，若无，可据实自行调整。

六、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
- (8) 施工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确保工期及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 (10)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12)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方案的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格式自拟。

八、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

设计技术文件可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九、采购管理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参考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点，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

- 1、要有详细的采购安排
- 2、要有采购人员、资源的配备计划
- 3、要有采购进度的控制措施；
- 4、要有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的计划
- 5、要有物资储存、收发管理及安全防范的管理制度
- 6、要有与施工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的计划
- 7、要有设备、材料的相关售后服务的协调能力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需各方分别填写基本情况表并附相关证件清晰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各方的审计报告。

(三)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负责设计任务成员和负责施工任务成员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1、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无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需做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需各方各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施工负责人）。

2、其他人员附身份证、执业证书（从业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

（联合体投标的，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七）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项目负责人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1.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